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蔣泉龍	配偶之權益（附註）	592,550,000	60.04%
錢元英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附註）	592,550,000	60.04%
黃春華	實益擁有人	2,868,000	0.29%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 Y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YY Trust 的受託人 YYT Limited 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女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於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

(a) 新威稀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蔣泉龍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000,000 股
錢元英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 股

(b)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5%

(c)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錢元英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普通股份 1 股
錢元英	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優先股份 25,000 股

附註：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 90% 權益，餘下的 10% 權益由其子持有。蔣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律代表人。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	身份	按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范亞軍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1%

購股權授予上述董事的細節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